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：02-33566920

聯絡人：黃建隆02-33567835

電子信箱：cpf6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消保字第10601759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060175929-0-0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處106年5月5日召開「網際網路教學服務定型化契

約範本(修正草案)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(草案)」第5

次審查會議紀錄一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余啟民教授、林瑞珠教授、徐則鈺律師、郭戎晉組長、黃明陽教授、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教育部高等教育司、教育部終身教育司、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網路消費協會、全國家長團體聯盟、台灣華語文產業推動聯盟、智慧學習產業聯盟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電腦公會、國立臺灣大學進修推廣部、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、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、樹德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

副本：

